AUG172021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号：18184748 日期：2021年8月1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家鱼市场，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商业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至少满足该类别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三项。

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在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中，申请人表示将在30天内向本办公室提交书面论证意见和/或补充证据。上诉于2021年2月23日提交。截至本日期，尚无补充证据纳入诉讼记录，记录将被视为完整。

在随表格 I-290B 附上的信中，申请人称受益人熟悉其业务，并亲自请求批准该申请。申请人未确认或回应否决该申请的理由，也未主张该申请是因审理主任的任何特定错误而被否决。

8 C.F.R. § 103.3(a)(1)(v) 的法规相关规定指出，“ 受理上诉的官员在当事方未能具体指出上诉所涉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时，应即决驳回任何上诉。 ”

在此，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决定的任何方面提出异议，也未指出审理主任的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作为上诉依据。因此，上诉将被即决驳回。

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的决定充分处理了就所主张的8 C.F.R. § 204.5(h)(3)项下各项证据标准所提交的证据，并解释了为何此类证据不足以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因此，申请人获得了充分的解释

说明否决理由，符合8 C.F.R. § 103.3(a)(1)(i)的要求，并获得了对该决定提出异议的公平机会。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所寻求利益的资格。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所请求利益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由于申请人未指出支持上诉的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上诉必须被即决驳回。

命令：根据8 C.F.R. § 103.3(a)(1)(v)，上诉被即决驳回。